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取水许可证

编号 C350505S2025-0002

单位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南山水厂（一、二期）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591734689C

取水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2199号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枫林坑调节池



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

水源类型 地表水

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

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;原水供水

取水量 1820万立方米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5年9月24日 至 2030年9月23日



持证须知

《取水许可证》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）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按照批准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，履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义务，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。

二、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，不得擅自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。

三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出现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，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，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，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。

五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；建立用水统计台账，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。

七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，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。